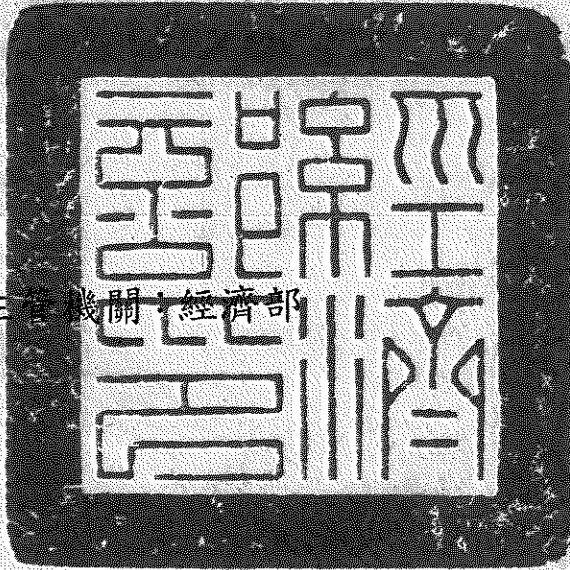


內政部 年 月 日台內地字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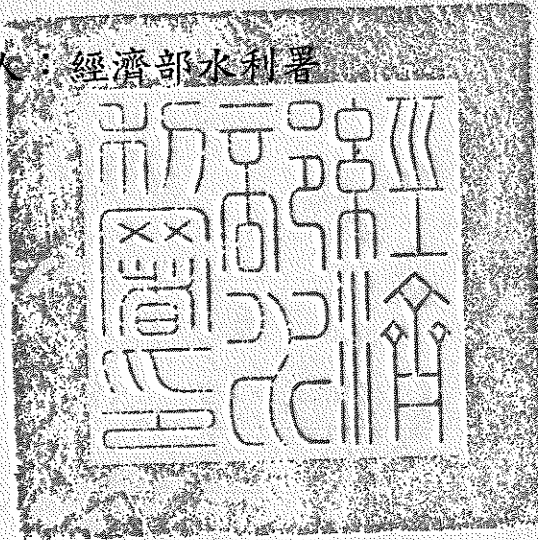
號函核准徵收

急水溪斷面 110~111-1 疏濬工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日

徵收土地計畫書

經濟部水利署為辦理急水溪斷面 110-111.1 疏濬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臺南市東山區東山段 89-11 地號等 10 筆土地，合計面積 1.403425 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5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 (一) 計畫目的：本工程辦理地點位於臺南市東山區、急水溪青葉橋下游約 200 公尺處，預計辦理疏濬長度約 300 公尺；因青葉橋上游係白水溪及六重溪匯流口，汛期暴雨颱風季節白河水庫因應實際需要洩洪，大量泥沙自上游洩下並於匯流口淤積，加上青葉橋樑底高程不足及本河段通洪斷面不足，汛期颱風暴雨期間溪水暴漲，造成洪水宣洩不及常有壅高情事，爰依急水溪治理計畫辦理河道疏濬作業，以保護臺南市東山地區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二) 計畫範圍：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 (三) 計畫進度：預定 111 年 3 月開工，112 年 3 月完工。
- (四) 主體工程：急水溪斷面 110-111.1 疏濬工程，其中深槽疏濬平均深度約 3 公尺，其餘部分約 0.5 公尺，預計辦理疏濬長度約 300 公尺，疏濬範圍內以土方外運方式擴大河川深槽範圍，增加通洪斷面，讓流速減緩，降低洪峰河川水位避免溢淹情況發生，以保護附近橋樑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及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檢附經濟部 106 年 5 月 16 日經授水字第 10620205590 號函公告「急水溪用地範圍線圖」影本。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後附經濟部 110 年 1 月 14 日經授水字第 11020200780 號函之影本。

三、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案屬非都市土地，並已依該要點第 3 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已盡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二) 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鄰 165 縣道及青葉橋、南鄰自來水廠及東山鄉第二公墓、西鄰農田及急水溪河道種植農林作物及雜草、北鄰農田及急水溪河道種植農林作物及雜草。

(三) 擬徵收坐落臺南市東山區東山段 89-11 地號等 10 筆土地，合計面積 1.403425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四) 土地使用之現況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農林作物，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五) 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 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1. 本工程河段現況為河床嚴重淤積地勢，颱風暴雨季節每易發生溪水溢淹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極需辦理疏濬工程，本案預計徵收私有土地係位於行水區，為降低洪水位，爰依已公告急水溪用地範圍線辦理疏濬工程，以維護河防安全，確有辦理疏濬工程之需要。

2. 本案業經經濟部 110 年 1 月 14 日經授水字第 11020200780 號函核准興辦。
3. 本徵收用地為非都市土地，其工程係屬線狀水利設施，依內政部 94 年 7 月 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47937 號函釋「無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當無區域計畫法第 15-1 條規定之適用」。
4. 詳本案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1. 急水溪於民國 106 年治理規劃檢討公告，防洪保護標準為計畫 50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並經歷年來檢討防洪標準，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故其勘選範圍已達必要適當之範圍。
2. 所需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適當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完工後可以保護河岸與鄰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故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3. 本案業經經濟部 110 年 1 月 14 日經授水字第 11020200780 號函核准興辦。
4. 本案興辦疏濬工程，如將無意願者剔除，將使部分土地無法辦理疏濬，故為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縱無意願者，亦無法予以剔除。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所勘選用地位屬已公告之急水溪用地範圍線內，配合河川河道行水位置，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已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 本疏濬工程係為降低洪水位，屬永久設施，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

如下:

(1) 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為水利公共建設，無法以公私合作產生經濟利益，尚不可行。(2) 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查本案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故設定地上權、租用等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方式亦無法考慮。(3)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4)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署(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5) 容積移轉：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分，因本案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無從適用。

2. 綜上，本案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又地方期盼辦理本案疏濬工程以整治當地水患已久，故本案土地之徵收有其必要性。本案業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踐行協議價購程序，所有權人部分同意價購，案內東山區東山段(下稱同段) 89-11、89-6、92-3、92-2 部分所有權人及同段 90-1、90 等 6 筆地號土地內所有權人認為價格與市價有所差異，不願意出售土地；同段 92-3、92-2 部分所有權人業已去世，其繼承人尚未辦妥繼承登記，且部分繼承人認為本案價格偏低，無意願協議價購，因繼承人未能全體同意協議價購，致協議不成；另同段 92-1、90-4、90-3、91 地號等 4 筆土地皆有他項權利設定無法解決亦無意願辦理協議價購，致協議不成，且無人願意以其他方式提供土地，故需以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位於臺南市東山區，係急水溪及其支流白水溪、六重溪匯流處，鄰近青葉橋，本工程用地範圍內河段河床淤積嚴重，颱風季節每易發生溢淹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地方期盼儘速辦理疏濬，俾利保護兩岸居民及農作物免受災害。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 社會因素：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計畫辦理工程位於急水溪青葉橋下游約 200 公尺處，預計辦理疏濬長度約 300 公尺，疏濬方式為深槽毗鄰之高灘地平均疏濬深度約 3 公尺，其餘高灘地範圍平均疏濬深度約 0.5 公尺，工程坐落臺南市東山區東山里、東正里、東中里，依據臺南市白河戶政事務所 109 年度 9 月份統計資料，東山里人口數為 1,563 人、東正里人口數為 1,581 人、東中里人口數為 2,915 人，年齡結構皆以 15~64 歲人口居多，徵收土地 10 筆，面積 1.403425 公頃(另已協議價購 18 筆土地，面積 5.055075 公頃)，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21 人(工程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合計為 34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保護上開區域人口之生命財產安全。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周圍社會現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仍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1)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並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且本案用地範圍內無弱勢族群，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無影響。

(2) 本案用地範圍內未徵收建築物，故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安置需要。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

- (1) 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
- (2)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故無需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

(二) 經濟因素：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 (1) 本徵收範圍位於河川區域內，僅能種植產質不高之短期非高莖作物，且徵收土地皆為水利用地，無需課徵相關稅賦，工程施作對經濟產值無較大影響，反因疏濬工程興辦，更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橋梁、房舍之損失，間接提高農業等相關經濟產值，增加政府稅收。
- (2) 因本案疏濬工程之興辦，防止洪氾發生，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增加民眾置產意願，預估未來人口較易增加，並提高政府未來相關稅收。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案徵收計畫範圍內皆為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案內並無農地，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50 公頃，減少農業因水患所造成的損失，故尚不會影響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 (1) 徵收計畫範圍內土地皆為水利用地，本徵收計畫範圍並無農地，另一部分所有權人業已離鄉工作，本工程並不影響所有權人之生計。
- (2) 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增進產業就業人口。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1)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經濟部核定 110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徵收費用計約 7,386 千元(已含變動幅度)，所編預算足數支應。

(2) 預算編列無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1) 本工程係為疏濬及河道改善，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業之生產，對農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2) 本案為水利工程，徵收用地皆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無需相關主管機關同意變更編定。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並優先使用公有地，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疏濬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1)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美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2) 本案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 11 月 3 日環署綜字第 1090097500 號函復，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開發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災害復原重建之清淤疏濬工程，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1)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2) 本案用地範圍經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110 年 1 月 25 日南市文資

處字第 1100143030 號函復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項目，請逕洽「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查詢，經由該網頁查詢，本案內並無涉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 (1) 本徵收範圍內居民多以農業為生，為純樸鄉間生活，鄰里往來密切，生活便利。
- (2) 本疏濬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環境及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故不會影響居民工作機會及居住環境。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 (1)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道疏濬改善本地區景觀，施作工法亦已盡量減少對當地動植物之擾動，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 (2) 本案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 11 月 3 日環署綜字第 1090097500 號函復，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開發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災害復原重建之清淤疏濬工程，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工程為河川疏濬工程，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生活條件、橋樑河防安全，進可保障周邊居民財產及生命安全，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工程列入經濟部 110 年 1 月 14 日經授水字第 11020200780 號函核定之「水資源作業基金」，規劃將透過氣候變遷壓力測試釐清流域高、中、低水道與土地洪氾風險區位，並審視相關既有工程與非工程措施如何持續改善水道防洪設施功能與提升國土承洪調適能力，除減低水患威脅

外，更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原則，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2、永續指標。

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強化對氣候相關的災害、自然災害的抵禦與適應能力，為永續發展之重要指標。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3、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係非都市土地，屬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五) 其他因素：

本河段土砂淤積嚴重每遇洪水易造成漫淹情形，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河段疏濬工程以增加通洪斷面，俾利水流宣洩，維護河防安全。綜上，本工程為經核定之「急水溪治理計畫」中之疏濬工程，案內徵收之土地均屬已公告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為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必需使用範圍。工程完工後除可減輕淹水情形，保障民眾生命安全財產外，亦有助於帶動區域發展效益。故雖徵收部分私有土地，但經衡量公益仍大於私益，具有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爰擬申請徵收。

六、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 (一) 業於 109 年 9 月 26 日、109 年 10 月 30 日將舉辦第 1 次、第 2 次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臺南市政府、東山區公所及東山區東山里辦公處(第 1 次漏通知)、東正里辦公處、東中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地籍資料所載住所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且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109年11月11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後附公告與刊登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及2次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 (二) 因第1次公聽會漏通知東山區東山里辦公處，業於109年12月2日將舉辦第3次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臺南市政府、東山區公所及東山區東山里辦公處、東正里辦公處、東中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地籍資料所載住所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且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於109年12月16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後附公告與刊登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及第3次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 (三) 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存檔。本案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之載明事項、現況、位置圖等，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 (四) 第1、2、3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109年10月26日、109年11月30日、109年12月25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臺南市政府、臺南市東山區公所機關門首公告處所及臺南市東山區東正里辦公處、臺南市東山區東中里辦公處、臺南市東山區東山里辦公處公佈欄，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及第五河川局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及第五河川局網站證明文件。
- (五) 已於109年11月11日第2次公聽會針對109年10月15日第1次公聽會、109年12月16日第3次公聽會針對109年10月15日第1次公聽會及109年11月11日第2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

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後附 109 年 11 月 30 日水五管字第 10902136600 號函、109 年 12 月 25 日水五管字第 10902159570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

七、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被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 以 110 年 3 月 10 日水五產字第 11018007900 號函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該通知含協議價購價格訂定過程及參考市價資訊等資料：本案協議價購價格訂定係參考臺南市 110 年度徵收補償市價、臺南市公告土地現值回算至一般正常交易價格、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提供市價資訊及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資料，經綜合評估考量並予以適當調整之「協議價購價格」，上開通知已合法送達，並於 110 年 3 月 30 日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後附協議通知。
- (二) 協議價購通知已依地籍資料登記之住址通知所有權人與會，東山區東山段 92-3、92-2 等 2 筆土地地籍資料所載之所有權人蘇○○、黃○○已死亡，經向戶政、稅捐機關查得其全體繼承人蘇○○等人公文皆已送達，本案已合法送達協議價購通知書。
- (三) 出席會議之所有權人部分同意價購，案內東山區東山段(下稱同段) 89-11、89-6、92-3、92-2 部分所有權人及同段 90-1、90 等 6 筆地號土地內所有權人認為價格與市價有所差異，不願意出售土地；同段 92-3、92-2 部分所有權人業已去世，其繼承人尚未辦妥繼承登記，且部分繼承人認為本案價格偏低，無意願協議價購，因繼承人未能全體同意協議價購，致協議不成；另同段 92-1、90-4、90-3、91 地號等 4 筆土地皆有他項權利設定無法解決亦無意願辦理協議價購，致協議不成，且無人願意以其他方式提供土地，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

(四) 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被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皆已合法送達。所有權人黃○○、孔○○、盧○○等 3 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後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其餘被徵收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上揭黃○○、孔○○、盧○○等 3 位意見陳述人後續已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取得土地。

八、安置計畫

無，本案用地範圍內未徵收建築物，故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安置情形。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徵收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十、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徵收原住民土地。

十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經費來源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7,386,357 元。

1、地價補償金額：7,325,884 元。

2、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60,473 元。

3、遷移費金額：0 元。

4、其他補償費：0 元。

(二) 徵收補償地價已提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補償地價：520 元/m²，估價基準日 109 年 9 月 1 日。110 年東山區徵收補償市價變動幅度為 100.31%，調整後徵收補償地價：522 元/m²。

(三) 準備金額總數：40,000,000 元。

(四) 經費來源及概算：經濟部 110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 (110-I-01030-001-000) 項下支應 (如預算書影本)。

十二、土地使用管制

本案徵收土地皆屬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本件疏濬工程為水利工程，故符合土地使用性質，無需辦理用地變更，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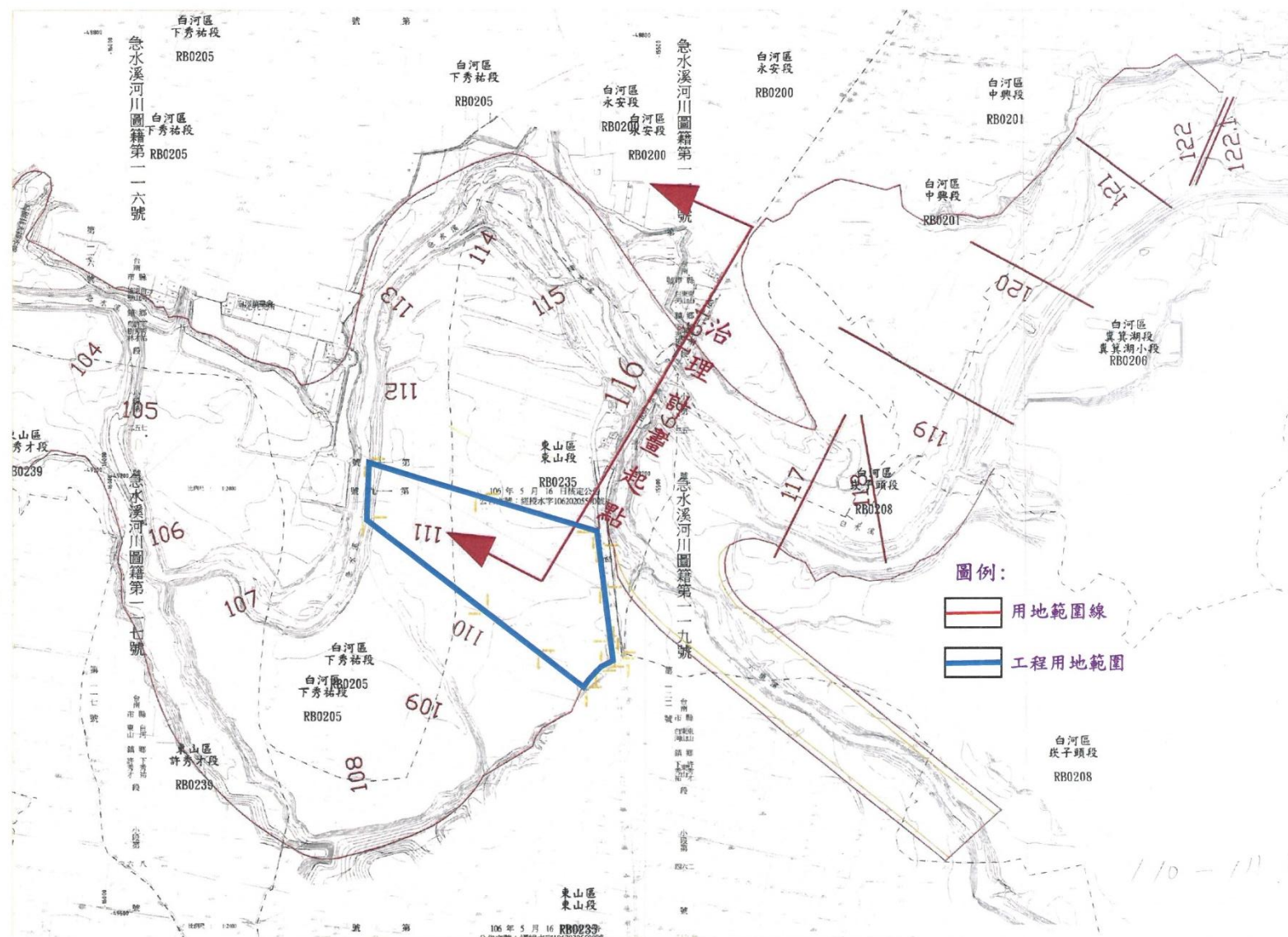
代 表 人：賴 建 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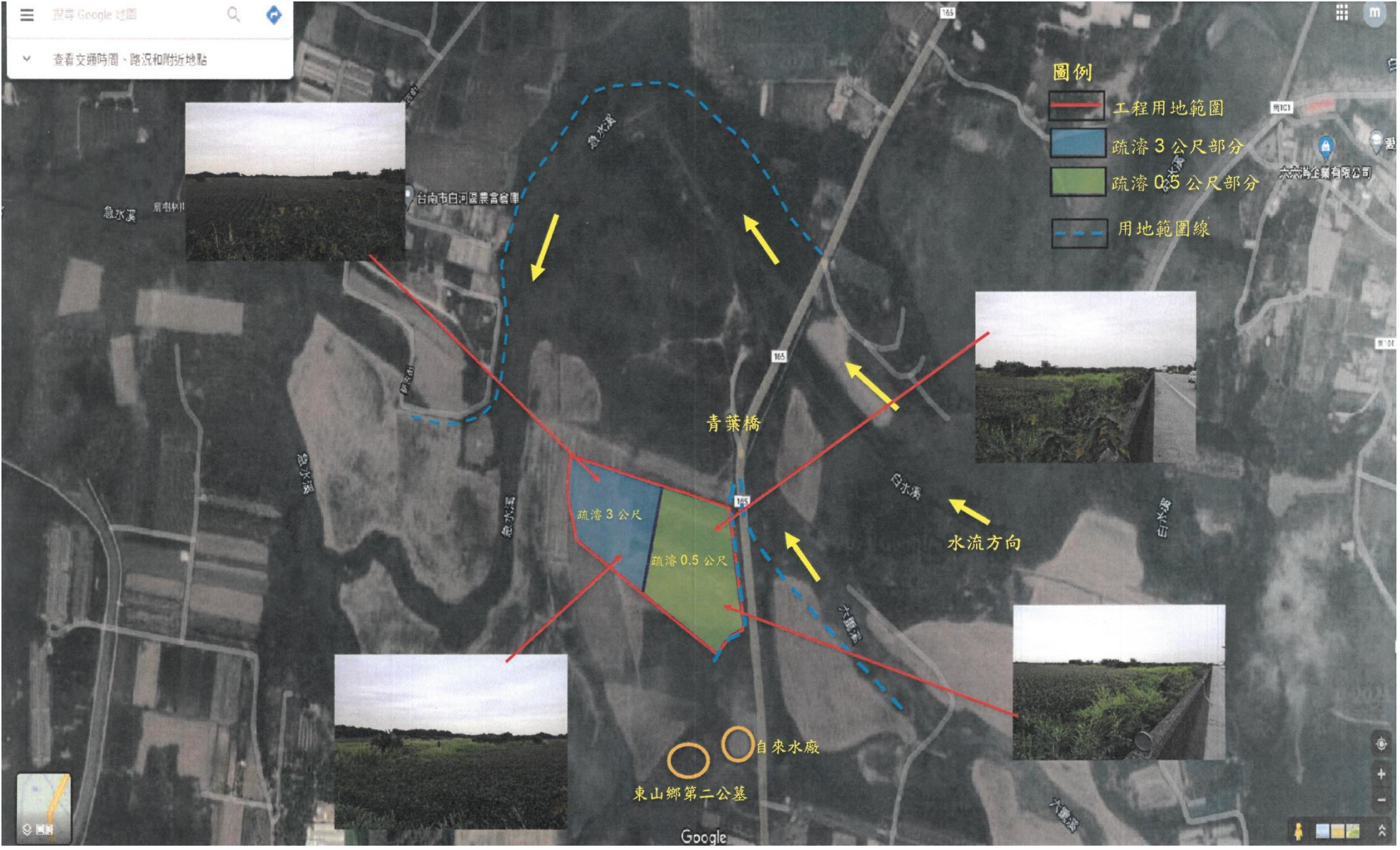
(加蓋機關印信)

(加蓋官章)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 ○ 日

土地使用計畫圖及土地使用現況 (照片)





圖例

- 工程用地範圍
- 疏濬 3 公尺部分
- 疏濬 0.5 公尺部分
- 用地範圍線

青葉橋

水流方向

自來水廠
東山鄉第二公墓

疏濬 3 公尺

疏濬 0.5 公尺

台南市白河區農會倉庫

急水溪

白水溪

白水溪

急水溪

急水溪

急水溪

六股溪

六股溪

搜尋 Google 地圖
查看交通時間、路況和附近地點



徵收土地圖說

急水溪断面 110~111-1 疏濬工程
 東山區東山段

圖例：S:1/1000

- 工程用地範圍
- 公有土地
- 申請徵收土地
- 協議取得土地
- 用地範圍線

| | | |
|---|---|---|
| 白 | 測 | 員 |
| 河 | 深 | 長 |
| 地 | | |
| 政 | | |

